

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

強化虐童防治作為專題報告 (書面報告)

報告機關：衛 生 福 利 部

報告日期： 113 年 10 月 23 日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 大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開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本部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茲就「強化虐童防治作為」，提出專題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惠予指教：

壹、背景

近 3 年全國兒少保護通報案件自 110 年 4 萬 4 千餘件，至 112 年 5 萬 6 千餘件，成長近 3 成，其中施虐類型以肢體不當對待占近 7 成為最多，施虐原因以缺乏親職知能占 8 成為最多，其次為父母親密關係失調。檢視歷年重大兒虐案件中，受害兒少 6 歲以下占 9 成，其中又以 3 歲以下占 7 成為最多，凸顯年幼孩童的脆弱性。另分析兒少保護案件中，半數以上家庭具脆弱或合併多個風險因子，包括：家暴、兒虐通報史、照顧者有精神疾病、藥酒癮、自殺等心理健康議題。

貳、相關作為：

一、兒少保護三級預防措施：

(一) 初級預防：加強 113 保護專線宣導，另鼓勵社區推動「暴力零容忍」，以促進社會大眾及早辨識及勇於通報兒少受虐情事。

(二) 次級預防：

1. 布建社福中心及社工人力資源：透過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布建156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資源，並增聘社工人力，發掘社區中需要協助的家庭。
2. 精進及早預警服務：透過6歲以下弱勢兒童主動關懷方案，發展學齡前嬰幼兒關懷機制，針對8類學齡前照顧風險較高之嬰幼兒進行訪視與轉介，包含：戶政機關逕為出生登記者、戶政機關逕遷戶籍至戶政事務所者、逾期未完成預防接種者、未納入全民健保逾1年者、國小新生未依規定入學者、矯正機關收容人子女、父或母為未滿20歲者、領有精神或智能類身心障礙證明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子女等，進行訪視與轉介，並視需求提供服務。
3. 結合公衛醫療資源預防兒少虐待：透過幼兒專責醫師、高風險孕產婦（兒）關懷計畫提供家長相關親職衛教與諮詢，及早發掘疑似受到不當對待之兒少，並即時通報社政單位處理。

（三）三級預防：

1. 建立智慧化兒少派案輔助模型：運用AI技術分析兒少保護、脆弱家庭及相關跨網絡介接案件資訊，從案件分流、調查評估、再通報結果並參採國內外文獻，以建立實證為基礎的派案輔助模型，提升派案效能與精準度。
2. 加強個案保護及家庭處遇：依據每個兒少保護家庭的施虐原因、家庭優勢與需求提供服務；針對兒少保護個案家庭功能與需求，發展符合其需要之家庭服務，包括：家庭增能充

權服務、6歲以下親職賦能到宅服務，透過個別式、密集性的家庭支持服務，以提升家庭復原力。

3. 強化兒少保護跨網絡合作：針對訪視顯有困難、行方不明、疑似重大兒虐案件，以及多重複雜的兒少保護個案，透過跨網絡合作討論，以降低兒少保護個案風險及提升處遇效能。
4. 成立全國12家兒少保護區域醫療整合中心：除提供傷勢複雜、嚴重之個案驗傷評估外，並透過以家庭為核心之創傷知情服務，協助受虐兒少及其家庭復原。

二、托嬰中心及居家托育人員虐童防治措施：

- (一) 消極資格審核：地方政府受理民眾申請居家托育服務登記或任職托嬰中心時，除審認資格、無刑事紀錄證明及體檢外，並依兒少法第26條之1及第81條審核有無消極資格，進行事前把關。
- (二) 落實退場機制：針對違反兒少法第49條者，於108年修法提高罰鍰額度為新臺幣6萬元以上60萬元以下，並得公布姓名或名稱，且終身或一定期間內不得再擔任居家托育人員或兒少福利機構工作人員。
- (三) 公布違法人員資訊：為便利家長辨識人員有無兒虐記錄，責請地方政府登錄裁罰名冊至CRC資訊網-裁罰專區供民眾查詢；並透過系統介接比對，將前開人員於系統註記，防止不適任人員任職於幼托機構。
- (四) 運用外部管理機制：109年訂定「托嬰中心監視錄影設備設置及資訊管理利用辦法」，規範托嬰中心應設置監視錄影設

備，俾利家長申請查閱及證據保全。地方政府於行政查核時，應抽查監視影像，瞭解托育服務情形。

- (五) 訂定居家托育指引：113年訂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訪視工作指引」，規範居家托育訪視輔導，採不預約及安排不同時段訪視，尤其是全日托及夜間托育3歲以下兒童、發展遲緩兒童、出養童及家外安置兒童，長期收托3名以上且經評估有照顧負荷者，列為加強訪視對象；一旦發現兒童疑似遭不當對待，應依法通報，以強化居家托育管理機制。
- (六) 完善托育法規提升托育品質：訂定兒童托育服務法，加強不當對待案件處理機制，提高違法人員處罰強度；明定托嬰中心監視影像上傳雲端之管理；透過保障托育人員勞動條件，減輕照顧負擔，提升人員薪資，穩定托育品質。

參、結語

本部將賡續強化推動兒少保護三級預防服務，刻正研修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訂定兒童托育服務法，參酌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之精神，以周延對兒童及少年之保護，完善托育品質，保障兒少健康成長權利。

本部承 大院各委員之指教及監督，在此敬致謝忱，並祈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